

二十一、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李議員喬如質詢。

李議員喬如：

本席的總質詢時間，借 30 分鐘給陳議員信瑜質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首先要跟市長、市府團隊說，高雄是一個值得驕傲的地方，也是一個值得讓大家很愛來的地方，並且有很多國外的朋友只要講到高雄的進步，都是豎起大拇指，而且市長的「花媽」也不是浪得虛名，並不是因為他的造型，或是其他的方式，而是因為高雄確實是一個十足進步的一個城市，走到哪裡都有美麗的感覺。

不管是在農 16 的開發、不管是在高雄大學，甚至是在目前高雄市各個捷運，或者是未來即將要推動的輕軌、公車捷運，都長足的來顯示高雄是一個持續進步的城市。

我相信如果在我們南區也一樣有像農 16 這樣新的發展，這會是市長你的更大的一個新的延續、一個新的進步的突破。目前在高雄捷運每一站來講，我們只能看到有一個地方，有一點令人覺得遺憾的地方，這個地方也是長久歷史因素的關係，導致於現在執政的政府要去善後。市長你在做更多的市政府的進步跟推動的政策當中，你可以再督促更多的局處，同心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是另外一個紅毛港的問題，也就是新草衙，等一會也請財政局來說明一下。

在七、八年前，我曾經催生了一個叫做「新草衙的改造」跟「新工作小組」。但是這個過程其實也很辛苦，也讓很多在地的居民好像有很多的搞不清楚。高雄市是一個注重人權的城市，因為我們有一個人權市長，這樣一個著稱，所以未來這個人權是跟著市長走的，今天市長落腳在高雄市，也希望未來他可以成為一個人權的總統。在草衙這個地方可以有更多關注，讓捷運的每一個點的土地在增值，經濟在增值的時候，草衙也可以雨露均霑。

新草衙目前它有 7,000 戶在裡面，住在這裡面的 5,000 戶，其實它

是某一些的因素，經濟弱勢的因素，或者是其他的因素，被迫一定要住在一些很破舊的老房子裡面，就在這個區塊裡面，這當中有高達 400 戶是中、低收入戶。這邊黃昭輝處長他就知道，因為他在這個選區擔任過立委，市長也一定知道，因為在這個地方他曾經擔任過國代。

所以這裡有一些很特殊的、很奇怪的、也很老舊的巷弄，包括人家的前門對著別人的廁所，這種情況是普遍存在。我想要問一下市府的局處長官，你們也是高雄人，但是你們對這邊的瞭解，你們絕對沒有像市長那麼的認識，也沒有像黃昭輝處長對這邊這麼的瞭解。我隨便點一個人，地政局應該也知道。我應該問主計處，因為主計處是在府內控管市政府各局處的財政，常常你們都不知道局處負責、管理的辛苦，掌廚的人的辛苦，你光是攢那個菜錢。主計處，你去過新草衙這個地方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去過。

陳議員信瑜：

你去過哪一條路，你隨便講一條路。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我不太清楚，可是我知道有一個朋友住在那裡。

陳議員信瑜：

你知道有一個朋友住在那裡，你大概沒有進去裡面的小巷子去鑽過，那些小巷子是人家的大馬路的前面。裡面有一些很特殊的情況，但是目前我覺得是新的契機，所以在這個時候，我想要跟市長提出這個建議，因為現在這個契機剛好在於它的地理位置真是很棒，西側是鄰高雄港，它有很好的景觀的點。

第二個，北街是在亞洲的新灣區就在這個地方成型，從這邊一直延伸到中華路，一直延伸到復興路，一直往百貨社區這個區塊，都一直不斷的在漲價，所以這裡現在有一個新的契機，是市政府開始大力推動一個好的契機。它的東邊是鄰捷運站和五甲商區；南端又跟高速公路、小港機場是可以連結的。我認為這個時候，不管是財政局，因為我們知道，新草衙的改造小組的主責單位是財政局，但是其他局處也需要配合，包括都發局也需要配合。

在 4 月底的時候，財政局找地方民意代表以及一些里長召開工作會議，在會中有非常多的討論，可是財政局只著眼於一件事情，就是快點把地賣出去，不過你要賣出去的時候，你要吸引人想要來買。因為住在這裡 7,000 戶到目前有 5,000 多戶，事實上都是經濟稍微中、低弱勢一點的人，

你要吸引他願意來買，你不能說，土地全部賣完才來做都更，這樣他可以占在那裡不賣。所以你不能把讓售跟都更完全切開來做，當然你會說，可能法令權責不一樣。可是你是一個幕僚單位，既然推動了好幾個法，自治條例你在推，對不對？

我也跟市長報告一下，財政局很努力，他有推出「高雄市的讓售新草衙市有非公用土地自治條例」。曾經都發局也有研擬過一個條例叫做「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但是都發局認為這個工作小組的權責單位跟幕僚單位，還有土地是財政局的，其實應該由地主來全面推動這個自治條例，所以這兩個局在那推來推去，有點權責不分，而且不知道到底應該誰來主政。我們積極的要求讓售、都更、都市再開發，一定要三管齊下來做。我曾經在會議建議財政局，你們應該去找高雄市的建商來投注資金在這個地方，能不能來興建平民式住宅，或者是社會國宅，這也是市長他想要照顧弱勢的心，曾經有這樣的想法。可不可以落實市長體貼弱勢的一個策略，我們把它具體化成爲市長推動新草衙更新一個很重要的政績。

我相信這個應該是比较紅毛港的案子稍微還要再複雜一點，可是我們一樣會拿出紅毛港遷村的魄力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先提出讓售的部分，現在財政局還要跟市民徵收 5 年租金，你要叫他買地，你還要向他拿 5 年的租金，他當然不要，他把它占著就好。你要對於 5 年的租金，你們說的 5 年補償金，應該要廢除這個問題，因爲你們沒有廢除。第一點，我要叫你來買地，我就先向你收 5 年的租金，當然這第一點我就不要了，這個部分一定要先考慮讓售的部分，你一定要釋出優惠的價格以外，還要有更好的條件吸引他來。

第二個部分，你要配合都更一起來做，我們重新來規劃新草衙的一個方案，包括鎮中路的路形一定要先調整；鎮國路的路形也要調整，因爲那兩條路是斜的，沒辦法連在一起，這兩條路是接不起來，都是斜的，鎮中路跟鎮國路這兩個路形一定要趕快做一些調整，我們也請都發局以及新工處也可以來調整看看，這些路的路頭到路尾都沒辦法銜接在一起，你們去看了就知道，這其實是一個非常離譜的都市計畫，反正看了就是覺得很奇怪。

再來未來要以提升都市發展的更宏觀的觀點來看新草衙的問題，包括我剛剛講的，要把高雄市的建商拉進來，一定要提高容積率吸引他來。所以雖然不是財政局主責的，但是你可以借重都發局某些經驗，將你的自治條例做得更完備，讓你的自治條例能照顧更多民衆，然後要延長購

地的貸款年限，包括我剛剛講的廢除那個 5 年的租金，甚至讓那個租金可以納入貸款，那個租金如果一定要收，要讓它跟房貸包在一起可以一起貸款。

我們來看一下，數字會說話，那天在財政局召開會議的時候，很多的里長、議員在那邊。我們看了一堆文字，看了真的是頭昏眼花，如果你拿一個這樣的對照表出來，把市政府未來要推動的計畫數字化，現在這只是舉例。譬如你現在要買 20 坪的土地，你先告訴民衆月繳 5,000 元到 8,000 元，就可以擁有 20 坪的土地。你就算給他看，先跟銀行講好，假設 20 坪，1 坪以 15 萬來算，貸款 260 萬就可以買到 20 坪的土地，分 20 年、30 年、40 年的貸款，如果利率用 1.8% 來算的話，你想繳高一點，260 萬用 20 年來算，一個月 1 萬 2,000 元，甚至用 40 年的貸款，一個月 7,000 多元就可以償還 260 萬，買到 20 坪的土地；再來，再低一點，以 175 萬來講，一個月用 5,000 元、7,000 元到 8,000 元的程度就可以擁有 20 坪的土地，這樣就可以很清楚的讓民衆瞭解如果要買 20 坪的土地，市政府都已經幫我們跟銀行講好了、設計好了，譬如利率只有 1.8% 或 2.5%，你這樣去跟人民講，人民就聽得懂了。他會覺得有願景、有期待，而且只要花少少的錢就可以買到 20 坪的土地或是擁有這個地方。要用數字他們才會有感覺，不然你講了那麼多東西，還有你從頭到尾一直在講讓售、讓售，我跟你講，他聽了就怕。因為讓售他第一個想到的就是你要跟它收 5 年的租金，所以你要先把你的規劃講好，才找他來講，不然像你開的那種會，你開十次、十一次都會流會、都會吵架，每次都不歡而散，大家都不高興，里長一氣之下就走了，議員也是每個都氣得走人，你每次都沒有開成功，這樣沒有意義。

我們再來看幾個圖片，先看新草衙的現況，第一張，很多人還不知道這個地方，這是目前的狀況，這個一、兩米巷，路非常的窄，黃昭輝處長一定看到這個就會覺得這就是我們以前的地方；再來這就是「路包厝，厝包路」，中間是安全島，在這個地方，到這個盡頭，這邊就沒了，然後這條路如果再延伸過來會擋住，再往前一點就沒有路可以過了，這裡就是路，旁邊全部都是厝，厝包路，路又包厝，而且這條路非常小。

這個地方真的很可惜，因為在捷運的沿線竟然還有這樣的地方，我相信市長對這件事一定會很焦急，所以幕僚單位一定要有很積極的做法。我先請教財政局，你們從八年前推動的新草衙改造小組到現在，今年開了幾次會？往年開了幾次會？目前進度是什麼？有沒有報告市長？請說明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首先你講的改造小組原來不是財政局在負責的，但是沒有關係，我很同意剛才…。

陳議員信瑜：

等一下，改造小組到底是財政局還是別的局？你可以講清楚一點，今天我們就是要確定這個定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目前是財政局在整合。

陳議員信瑜：

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很同意陳議員的看法，目前是處理新草衙整個大片違建，還有大片敗落地區的群聚區，確確實實是這樣，市長也鼓勵我們應該在這個團隊裡把它解決，否則大概沒有人能解決這個問題。整個草衙的問題，要講它的改造，確實應該要用整體開發的手段，現在能做的不外乎是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原來市政府的想法是要直接用都市更新的手段，但是推了幾年也遭遇了事實面的困難，後來內部研究的結果認為，假使直接用都市更新去推動，因為就法律形式上來講，這些人都是「占用戶」，當然你比較喜歡用「住戶」的名詞，但實際上就法律事實而言，他占用市有土地是沒有錯的。他連一張合法的門票都沒有拿到，所以沒有辦法直接推都市更新，所以我們覺得還是用財政局這幾年一直在協助他們租購的做法，因為 84 年到 89 年有一個優惠的辦法，所以那時候推得比較多，後來這個優惠辦法不用之後推動就很慢了，所以我們基本上有一個想法，就是恢復 84 年到 89 年的優惠辦法，用優惠價格讓售給這些住戶，這也就是我們要去定新的自治條例最原始、基本的動機。

這個優惠價格事實上上次我們找議員還有當地里長等意見領袖來開會，陳議員也有在場，並沒有不歡而散的問題，大家已經注意到市政府的用心。這中間其實說要整體開發，原來的想法都是市政府直接來辦，後來研究後，就是剛才你講的，可不可以用民間的力量來辦？所以我們就想到一個是讓這些住戶自己去整合，因為事實上現在每一戶畸零狹小的土地，即使買了也不可能申請合法的建照去改建，所以希望他們整合。你剛才提到不要收 5 年的使用補償金，我想 5 年的使用補償金，是全國

的公產管理最基本的原則，但我們不是非收不可，就是利用這個機制，假使這些住戶大家一起整合成一個可以申請到建照的合法建築單位的話，這時候 5 年使用補償金就不收，而不是說…。

陳議員信瑜：

局長，這個不收的條件你一定要說清楚，再來，你如果能再開一個放鬆一點的條件，譬如鼓勵在幾年內買，5 年的租金就可以免收，如果你可以再往這個方式去提高的話，是不是會更理想？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我們可以加入…。

陳議員信瑜：

那民衆是不是會更願意？剛剛你講的公辦跟自辦的都市更新要一起做，我剛剛有提到，如果可以提高容積率，就可以鼓勵更多建商願意投資在這邊，因為這裡是唯一的處女地，這邊可以做成日本的新社區，不用是高房子，因為這邊有限高的問題，所以可以做成像日本的新社區，甚至在跟公部門的這些土地裡面，你可以做社會型的住宅，這些可以給建商自己去想，因為他們很會想…。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知道，當然目前它的狀況像一個醜小鴨，我想加以整合、改造的話，即使未來不是大家閨秀，最少也是小家碧玉，整個環境…。

陳議員信瑜：

局長，我剛有聽到一些問題的癥結點，你請坐下。因為副市長是這個小組的召集人，各局處「喬一喬」之後，大家都一樣大，都是裡面的委員，所以我真的要跟市長建議，在副市長跟這些局處的中間，找一個折衝人，像財政局及都發局常常碰到一個問題就卡在那裡，到底都市開發是法令的問題，還是像都發局的見解，這塊土地是財政局的，應該由財政局自己去推動，不能什麼事都一直找副市長，召集人只是在做決策性的東西，所以這些幕僚的協調，中間要有一個折衝人，找一個對地區性很了解的，對我們草衙、前鎮、小港了解的人，做一個折衝，讓局處之間工作的協調能夠更順暢。因為我知道，當他們在推這兩個自治條例的時候，都發局跟財政局兩個單位同時卡住了，到底是要誰去用這個自治條例，有點卡在那裡，後來副市長在一次的會議當中，指示叫財政局去主責。一年要開二次，很久才能在會議上得到決定，其實又再延宕推動的進程。所以我建議市長，可以指派一個對地區性了解的人，成為副市長召集人的幕僚，去協調這些局處的事情，待會兒請市長一併回答。

因為時間的關係，第二部分，我們來談自由經濟示範區。我請問經發局長，中央目前推自由經濟示範區，它的母法到目前審議的進度是怎麼樣？局長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曾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中央提出來的進度，第一階段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將原來自由貿易港區的五港一空能夠先鬆綁，讓它的效能提升，預計特別法要在 6 月底提出，但目前為止還不確定，有一些中央的部會首長也透過媒體說了一些話，今年底能夠通過，他們不樂觀。

陳議員信瑜：

我跟你講幾個訊息，管中閔在 4 月到中國國民黨黨中央報告，說 9 月底才有可能把草案送到立法院審議，所以中央又在誣我們高雄市了，又把高雄市民當作傻瓜。交通部長葉匡時 5 月 24 日表示，該條例在下個會期審議通過的機率只有一半，一半而已喔！第二個，局長，我們一定要把事實呈現給高雄市民聽，高雄市民被黃金十年的馬總統當作傻瓜，我們把這個當傻瓜的過程講出來。7 月底第一階段要上路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中央政府現在是哪一個單位來主責，你知道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7 月底？

陳議員信瑜：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由中央哪一個單位來主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4 月份通過，行政院核定的版本是經濟部。

陳議員信瑜：

是經濟部嗎？五港一空的主管機關是誰？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交通部。

陳議員信瑜：

你看一下，五港一空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五港一空是在管中閔手上的時候，我們建議他，以後就由交通局和海洋局來管，因為交通部管經濟的發展，就很好笑，到底是在開路，還是要做什麼？五港一空一下是經濟部、一下是交通部，你跟他建議乾脆給海洋局管好了。我再問你，目前的進度和主管機關其實要凸顯自由經濟示範區，到目前為止中央的

這場鬧劇，高雄被耍著玩的這件事情，你有沒有照實的跟這些民意代表…，因為我看到很多的民意代表不斷的在召開公聽會，不斷在推啊！到底是推真的或推假的呢？你們每次去列席講的時候，你們應該讓學者專家知道，這件事情真的是鬧著玩而已。我整理出一個表格，我們來看一下，黃金十年是在 2011 年，馬英九總統講的，他說要邁向自由經濟開放政策，讓台灣加入 TPP；同一年馬英九講完之後，我們的前市長吳敦義在 11 月說，2012 年就要開始啓動國內的首座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是要在高雄的南星設立自由貿易港區，這是過了二個月的 11 月吳敦義說的，再來隔一個月，行政院分階段完成了，第一階段以自由貿易港為核心，擴大連結到加工出口區，這是 12 月。一直又拖了一年，陳冲才提出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特別條例，再隔了一年，你看！從 2011 年到 2013 年 3 月，管中閔說要到 9 月啦！他 4 月報告說要到 9 月才有可能送立法院審議，如果中央一變再變，一直把高雄人當傻瓜，高雄人一等再等，高雄的經濟可以這樣繼續被拖延、被欺騙嗎？高雄的人民啊！最近我們不僅從中央司法的部分、食的安全部分，統統被這個國家搞得人民沒有安全感，連高雄人的經濟還要被中央一騙再騙、一拖再拖。

我們再來看幾個數字，這個就是中央欺負高雄的另外一個證據。我們看智慧運籌這四大部分，中央好像希望給高雄做，但是中央獨獨不讓金融服務落在高雄；我們再舉例國際醫療的部分，當初醫療也是說全台灣就給一支牌照，讓高雄市充滿了很高的競爭力，但是政策急轉直下，現在變成五港一空，全台灣都要來搶這個，假設一隻雞本來可以賣到 8 元至 9 元，第二次賣從 10 元賣到 11 元，這隻雞如果只在高雄，全台灣只有一個經濟貿易特區，我們在這個地方可以直接賺 2 元，如果五港一空開始之後，我們的競爭力就下滑了，本來可以賺 2 元，現在只剩下 1 元而已，這就是中央把高雄當傻瓜。

所以我積極要求，第一個，高雄市政府應該提出更積極的做法，我們自己也制定出一個條例，送兩個版本進去讓他表決，由高雄市 9 位立委結合高雄市政府推一個屬於高雄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我們用兩個版本進去跟他們搶，我們要推一個對高雄有利的版本，不要讓高雄等中央的腳步。局長，待會你再做一點回應，我們積極一點，我們來推一個版本。第二個部分，我們將高雄這幾年積極推展的文創產業；市長政見的綠能產業；還有金融服務業也納入我們擬定的條例裏面，去跟他們拚，我不相信高雄的 9 位立委不會為高雄說話，唯有這 9 位立委，才會知道高雄的需要是什麼？高雄現在的優勢是什麼？

就地域的部分，我們應該把整個高雄港，還有大高雄產業基地的範圍趕快圈選出來，把它擴大，全部都列入這個範圍裡面。我們的局處一定要趕快推出一個單一窗口，如果沒有這個單一窗口，沒有辦法把這些行政效能提高。局長，你一定要趕快成立遊說小組或者是單一窗口來推動這一件事情。就衝擊的部分，因為我們都知道在這個區裡面有一些免稅的做法，包括對台勞和外籍人士，我們來看一下台籍繳稅的部分，他在示範區裡面繳稅的比例差這麼大，因為有一些免稅的問題存在，或前三年有一些減稅的問題存在。我們要求這個示範區裡面所有的稅收應該都歸高雄使用，我們可以在這個條例裡面明定，這個錢就是要給高雄使用。我質詢的時間到了，我先把時間交給我們的總召。

李議員喬如：

謝謝陳信瑜議員 30 分鐘精采的總質詢。中央欺負高雄市不只一件而已，等一下本席也要詳述中央欺負高雄市的事證。今天是議會總質詢的最後一天，我總結很多議會議員對地方的關懷、對地方建設的建議案，在座的每一位都非常認真，不過有一點我們沒有注意到，高雄市除了建設、環保、衛生、路面、綠化、道路開闢以外，可能很多人不了解，高雄市今年要辦喜事了，我期待陳菊市長能夠講清楚讓市民了解，因為這不是陳菊市長的喜事，是全高雄市民的喜事。我知道今年度的 9 月 9 日到 9 月 11 日，總共整整 10 天到 11 天的時間，高雄市在 2012 年以後，高雄是第一個在台灣的城市裡面舉辦「亞太城市高峰會議」的，我們簡稱它是 APCS，會員國有 14 個國家的成員，但是我非常好奇，其中一個國家是中國大陸。

長期以來，市長在兩岸議題的展現，從上一次的熱比婭事件到達賴喇嘛來台的事件，風風雨雨，讓中國官方對高雄市曾經稍微不信任，也稍微有一些衝突點，而且影響了整個大陸觀光人士來高雄的意願，但是從這段時間長久的表現，其實市長在兩岸交流的議題上展現非常高度。在「亞太城市高峰會」當中的會員國有中國大陸，當市長丟出這樣訊息的時候，國台辦也回應了。我們要讓市民了解，國台辦在新華新聞裡面說：「我們注意到陳菊女士的談話，只要是支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有利於二岸合作的舉措，我們都歡迎。」這是他們一貫的立場。「亞太城市高峰會」是以城市為主題的商業性論壇，以往幾屆會議大陸都有城市代表應邀參加，只要符合會議有關規定及慣例，我們對大陸城市代表應邀參加高雄舉辦的會議都樂觀其成，這是國台辦由范麗青女士代表發言的回應。但是這種回應，我們看出什麼樣的訊息？中國大陸已經透露出一些

強烈的政治訊號，我們都很好奇。我個人認為，中國大陸對台灣好或不好，不是用嘴巴講的，本席最重視的是實務性，市長也是因為實務性在推動兩岸交流，所以感動了國台辦，才會大膽在新華新聞論壇上做這樣的表達；但是對高雄好或不好，9月份中國大陸有多少城市代表同意來參加高雄市主辦的 APCS？我非常好奇，我們當然也非常期待。

高雄市是民進黨主政，陳菊市長也是民進黨的重量級人物，民進黨的中國政策在高雄會透露出什麼樣的訊息呢？我覺得在這次的「亞太城市高峰會議」裡面，當然會有這樣的訊息出來。陳市長是直轄市的市長，大高雄的領導人，在兩岸交流上扮演著火車頭的角色，我相信未來更可能成為民共二黨兩岸交流的大使，如果為了高雄市民及全台灣人民的利益，我倒是有這樣的期待。

這一場 APCS 會議，中國大陸國台辦認為是商業性的會議，這樣我就更好奇，既然是這麼不具爭議性的商業性會議，中國政府在這次高雄舉辦 APCS 會議，會同意有多少中國的城市來參加？本席認為，你就是愛台灣多少，而不是嘴邊說一套，做的又是一套；說愛高雄，卻在實務的行動又是暗地裡抽腳不配合，這樣我們就會另眼看待中國政府。國台辦在這個議題上既然公開誠意的回應，肯定陳市長在兩岸議題上做了高度的表達，本席認為，中國的政府同意多少城市來參加高雄舉辦的 APCS，就可以決定中國政府愛高雄的誠意是多少？市長在處理的高度上會得到國台辦的回應，我相信這是市政府團隊在兩岸交流的互動上，做了非常好的溝通及努力，在這樣的情況下，市長又堅守了基本的價值立場，依然可以開拓兩岸交流成熟度的展現，處理兩岸交流事務的能力，我們給市長非常高的評價和鼓勵，對市長贊同及誇獎。現在要讓市長知道高雄市民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大家也在關注這個議題，但是 APCS 會議對高雄市跟中國大陸未來的互動會有什麼影響？對高雄市有什麼正面？請市長待會說明，讓高雄市民了解、知道。這次 APCS 邀請中國大陸的城市出席高雄市主辦的盛會，不知道市政府有沒有名單？如果可以，也請市長一併回應。這場會議對高雄市的意義、價值及幫助，到底會發展到什麼程度？也請市長待會一起說明。就 APCS 會議對兩岸城市互動、積極交流，請市長能不能告訴我們你現在的想法及態度？剛剛本席提出的，希望市長在這裡跟高雄市民做一個詳細的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關心高雄市有機會承辦 2013 年城市高峰會議，這是亞洲太平洋地區每二年一次，一次在布里斯本；一次在亞洲太平洋區域的國家。高雄市政府認為如果高雄有機會承辦，顯示高雄有機會跟亞洲太平洋區域的國家對城市的議題，包括一個城市所面臨的挑戰、城市的發展，所有城市的市長可以彼此交換意見，這個城市的市長面對自己治理城市的經驗，都可以表達一些共同的想法，都有助於每個城市經驗的交流。若是高雄市這一次有機會辦「亞太城市高峰會議」，表示高雄市城市的進步到某種一定的水平程度，所以對「亞太城市高峰會議」的委員會之中受到高度的肯定而決定來高雄舉辦。

高雄市過去也有舉辦大型的會議跟世界運動會的經驗，這些經驗有若干國家的市長都有參與，所以他們印象深刻，這是第一點。我跟所有的高雄市民一樣，都覺得我們可以辦這個會議，邀請很多國家的市長來參與，讓他們能更認識高雄、更認識台灣，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事情。當然高雄市政府現在有一個籌備小組，李永得副市長做為這個小組的召集人，我們已經積極的做好所有的準備，這個過程之中我也到若干的國家，包括日本、新加坡等等，很多在亞洲太平洋區域的美國幾個城市，我們都邀請他們來參加。

李議員非常關心高雄市在辦理城市高峰會議牽涉到兩岸的關係，我想這是一種誤解。高雄市做為一個自由的城市，像過去高雄市對於達賴喇嘛，在縣市合併之前，他來高雄關心整個城市那麼嚴重的災害，表達一個宗教家基本人道的關懷。高雄市跟當時高雄縣幾個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我們認為宗教慈悲，這個都是我們可以接受的。這個部分中間當然有一些誤解，剛剛李喬如議員已經說明了，我就不再重述。

另外熱比婭的事件，高雄市每年所有的電影節是有一個策展小組，大概連新聞局長都沒有去干涉這個策展小組，它是由我們的電影圖書館主辦，所以市長更不會知道。他們影片之中有熱比婭，一開始我不知道熱比婭是誰，所以有這樣的一部影片，這中間也是引起了若干的爭議跟意見；不過我跟李議員表達這些都過去了，這些都是小小的波浪，大海也是不斷的包容前進，我們不可能為了這些很小的事情，好像整個城市都停滯。當然我們在這個過程之中，高雄市對中國大陸的態度非常的清楚，我們一向都是非常的開放、友善。我們認為城市跟城市之間，台灣跟中國大陸之間，必須透過更多的交流、更多的了解，才能夠讓大家彼此了解差異，進而能夠接受、欣賞彼此的差異，我想這些發展我們樂見。所以高雄市政府有兩岸工作小組，我們都不斷在討論，高雄市這個城市在

兩岸交流的過程之中，我們希望朝著更多的開放，希望城市之間因為這樣的交流等等，互相的協助，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進行得很順利。

你可以看到觀光局每一次在中國大陸各地的旅展，也看到今天高雄市有那麼多的觀光客，包括中國大陸、自由行等等的觀光客，至少讓他們很清楚的了解高雄是一個友善的城市、熱情的城市，高雄市有很大的包容力，有很多中國大陸的人到高雄，覺得這個城市是一個非常可愛的城市。當然現在的重點就是高雄市政府在「亞太城市高峰會議」，我們一樣非常誠懇熱情，歡迎中國大陸的城市來參與。我知道我們籌備小組也都邀請中國，把這個城市的邀請卡…，但是我倒是沒有像李議員說的，來多少城市代表他對我們重視的程度，也不盡然是這一些。我們認為高雄市「亞太城市高峰會議」有一些主題，這個城市的挑戰是什麼？這個城市所面臨階段在全球化的過程之中，城市所面臨的困難是什麼？所以有時候這個城市跟我們一樣，它可能是一個港都的城市，這樣互相對目前自己的處境、困難會有更多的了解。所以我們也不是邀請所有的城市，中國大陸那麼大，我們會有選擇性，對這個城市的議題上比較接近的城市，那我們邀請他。

到目前為止，高雄市政府的籌備小組在中國大陸這個部分都是順利的，但是將來我們邀請哪幾個城市，這幾個城市到現在因為互相還在籌畫中，所以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說到底是哪一個城市。因為到9月9日，七、八兩個月是我們籌備最重要的階段，到時候我們會向高雄市民報告，亞太城市會議現在到底有幾個國家的城市。這個會議，國家不是重點，是城市，有幾個城市要來，這個城市主要的演講者，對這個主題的演講者是什麼，我們都會陸續跟議會、所有的市民朋友報告。

總而言之，我們認為高雄市從過去、現在跟未來，對於兩岸的關係，我們都朝著正向、積極、自信、樂觀，希望兩岸之間有更多和平，讓兩岸之間這個彼此的差異能夠減少。就是過去有很多沒有交流就不知道對方是怎麼樣，在交流裡面能更加認識對方，我相信這樣對城市的發展是好的。所以兩岸工作小組到現在都是一樣朝著這樣的態度，我相信對高雄未來跟中國大陸比較南方的地區，我相信這個部分應該會有很多海岸城市的交流，這都會有很好的發展。感謝李議員在這個過程中，非常關心高雄市在兩岸城市的發展上給我們高度的支持，我在這裡跟你說辛苦了。

李議員喬如：

謝謝陳市長務實的回應。因為高雄市有很多的台商跟子弟都在中國大陸，所以我認為未來兩岸互動的交流，應該再提升彼此之間互動包容的關係。我想 9 月 1 日到 12 日這個中間，這段時間大概兩個多月的時間，市長有提起，我以本席議員的角色，希望議會在這個角色裡面應該來協助，議會也不能缺席，因為它畢竟是高雄市的大事，我們希望這一場 APCS 的會議為高雄市啟動未來兩岸關係互動的熱潮，而且能夠為高雄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關係得到更多彼此的尊重。

第二個議題，也是高雄市重大的政策跟建樹，這個圖騰是本席在 4 月份陪同市府團隊、市長在西班牙考察輕軌所拍攝回來他們的輕軌跟社區的融合，圖騰大概是這樣。但是就剛剛陳議員有提到，中央欺負我們高雄，我告訴你們，不只是陳議員所說的這樣而已，我聽說欺負高雄的...，我跟市民報告，再來我也要求證，是不是中央政府真的有派這樣的對象，嘴巴講要來協助，後面是在唱衰扯後腿。我聽說中央派楊秋興先生代表中央政府，要來處理協助高雄市即將動工的第一座的輕軌。我又聽說他在媒體講的，我大概上個星期看到一個媒體刊出來的訊息是說，楊秋興先生在唱衰我們的輕軌。我不知道中央政府的態度是怎麼樣，所以我很希望在這個重大政策的建設裡面，希望市長能夠向高雄市民來報告、說明，到底中央政府對我們重大建設——輕軌的態度是怎麼樣。可是我在媒體上看到的是，他派了代表是來羞辱高雄的，是來唱衰高雄扯後腿的，到底中央是在做什麼？所以我也讓市民知道。市長，今天大概是動工典禮，我有收到邀請卡，因為市政府有邀請議員，第一期的工程是 8 公里 58 億，是從前鎮的凱旋三路、一心路、二聖路做起點，往南到鼓山區的哈瑪星這個鐵道文化區，跟西子灣捷運站結合，大概預計 103 年年底工程要完工。中央政府派人來唱衰扯後腿，這樣的狀況之下會影響到高雄市的重大建設嗎？到底現在中央政府對我們輕軌的態度是怎麼樣？請市長來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高雄輕軌捷運，大概從民國 90 年那時候規劃的，但是在游錫堃做行政院長的時候，已納入行政院新的十大建設，這個對高雄的捷運設計畫，那時候同意用民間參與 BOT 的方式。到張俊雄院長在民國 97 年擔任行政院長，那時候核定原來輕軌的計畫，但是因為在 97 年、98 年等好幾年整個台灣社會在全世界景氣不好。所以我們在這裡要公開招商以

BOT 的方式，有兩次都不順利，所以在民國 100 年我接任市長之後，我們宣布市政府要用自建的方式，我們自己來蓋輕軌捷運，我們把這個修正計畫報到行政院，經過交通部經建會不知道幾次的會議，到去年 101 年的 9 月，中央各部會組成的經建會的委員修正通過，我覺得這對高雄市政府是很好的事情。現在我覺得這整個輕軌捷運的計畫，是由中央包括高雄市政府，這個部分報到行政院，也經過院會通過，就是行政院核定我們高雄的輕軌捷運，總經費是 165 億 3,700 萬，中央補助 63 億 6,300 萬，所以中央的補助佔差不多 38.47%。我覺得這樣對高雄市政府，中央跟地方合作，高雄市每一年繳納給中央的國稅大概是 1,100 億左右，高雄市民完糧納稅，中央在這個重大輕軌捷運上，這個部分的補助，我想中央跟地方合作，這是很好的事。但是已經是中央核定的政策，如果代表中央的委員，政務委員表達不同的意見，我覺得這樣很可惜，我覺得這種輕軌捷運是經過這十幾年，包括在經建會那麼多的專業人士，大家一起討論做最後的決定，我們認為這個決定對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階段。

至於個人的意見、個人的一些看法，我們不以為意，因為那不是代表整個中央的決策，中央的決策跟高雄市政府今天的動工典禮，都歡迎不分黨派，議員在議長、副議長的率領之下，歡迎大家來看高雄未來一個關鍵性很高的發展。所有城市治理的遠見，都不可能在這個城市的人口密密麻麻了，才開始做基礎的公共建設，我想全世界不是這樣。我曾經舉一個例子，看莫斯科差不多一百一十年之前，這個城市的地鐵就地下 7 層，一百多年前整個歐洲、東歐，我想一定是人煙稀少。但是城市的遠見，我們現在來看它城市的發展，不得不佩服他們當時的規劃。我們希望今天高雄市我們所有的輕軌捷運、捷運的建設，都是為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奠定一個基礎的公共建設。我們非常感謝議會對我們的支持，高雄市雖然困難，但是在困難之中，這個城市必須要追求繼續不斷的躍進，不斷的追求卓越，讓我們的城市更有競爭力，在這裡跟李議員說謝謝。

李議員喬如：

在此本席也要呼籲中央政府，不要一邊說我愛你，一邊又扯我們的後腿，這樣我們會覺得中央會有人格分裂的精神。我希望中央政府所派來的人，他應該跟中央政府的態度是一樣的，中央政府既然支持，准這個建設，那麼你派來的人就要協助，就要來問市政府需要協助什麼嗎？而不是透過媒體一直在吐槽、一直在醜化、一直在唱衰，我覺得這不是高雄

市民 277 萬人所要看到的。所以特別在這裡提醒中央政府，請你要求、約束派來前線的代表，在言行語論上要一致。

最後一個就是要跟市長建議一件事，本席今天質詢高雄市的重大建設，是未來海陸空觀光無縫隙的建設，它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建設。而且從這十幾年來，從 84 年民進黨執政一直到陳菊市長現在，我們連續性的永續經營高雄市，我們是看得見高雄的進步，看得見大高雄的成長，我們也希望未來的成長繼續。所以在民國 86 年本席曾經在這個議事廳，要求當時主政的市長，要求我們的空中纜車能夠在旗鼓岩觀光三角地帶速建、興建，讓海陸空的觀光無縫隙。但是歷經了 14 年，中央行政院也撥錢給高雄市政府做規劃，因為柴山地質不堪做這麼重大的建設，所以這一線取消掉，之後政府又說不然從星光碼頭那裡做一個纜車，到旗津的中洲，我都沒有意見。只要是能夠成為幫助高雄市觀光的結合點，我們都支持這個路線的問題，但是因為港務局跟軍方，大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所以讓廠商投資的意願降低，但是聽說最近中央政府也有在討論這樣的議案，是希望這個案子能夠露出曙光，所以我現在要請問主持這個重大投資案會議的李副市長，你…。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喬如：

你在 99 年 8 月 12 日主持這樣的重大投資案，到底發展的觀光纜車，目前政府的態度、目前規劃的狀況、到底會不會成案、要不要做，有可能嗎？是不是請你就這個部分跟高雄市民做一個詳細的說明。我們很希望討論了 14 年的重大建設案，對未來我們的亞洲新灣區都有加分的重大建設，希望能夠在高雄市開出火花。所以這一點請李永得李副市長來說明，這個案子有可能嗎？中央的態度是怎麼樣，我們要如何做？估計起來的總經費是多少？我們是要讓它 BOT，或是政府做好之後招商，還是要怎麼樣，請副市長詳細的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市長請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我們這個覽車現在還在評估當中，但是現在比較傾向於以 BOT 的方式來進行。主要是這個過程當中，可行性有中洲，還有旗津的海軍海四廠，還有一些環境上的一些困難，那麼在 BOT 的話，現在廠商意願不是很高，大概是這樣。

李議員喬如：

是不是我們來興建，再委外經營，釋放周邊相關的觀光點，開放權利讓廠商…，你如果只有空中纜車…。

李副市長永得：

假如說沒有辦法保證未來營運，讓廠商能夠有興趣的話，那麼政府的評估就會比較保守一點。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李總召。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我們經發局在岡山本洲擴大工業區問題，就是說從 97 年 7 月 23 日和 102 年 6 月 3 日的環評都沒有過關，這是整個一個過程，但是都沒有過關，包括昨天召開的環評大會，還是沒有過關。位於南科高雄園區，永安工業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三處工業區之交界處，這個就是整個它的圖，就是要北擴這個問題。行政院所屬高雄市岡山區以及路竹區開發面積有 87.14 公頃，聯外交通便捷，東側緊臨台 1 省道，西側經新闢之路竹聯外道路，可銜接中山高速公路，南側經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暨縣 186 線道，這個整個的圖，這個是它使用的面積，大概 5.24 公頃，大都為已歇業及未登記之土地。本洲五街及本洲六街已開發道路面積 2.13 公頃，其餘大多為休耕之農業用地，含魚塢面積 79.77 公頃，總面積是 87.13 公頃，這個就是它位置所在。

土地使用的計畫，包括最近你們的計畫又劃兩塊商業區，這兩塊商業區是它整體的面積，要開發的面積；但是相對的，為什麼要用報編的方式來處理？為什麼大寮那邊的工業區，它是用區段徵收來處理，為什麼我們這裡一定要用報編的，用一般徵收呢？像大寮現在要開發的那一大片的工業區，它是用區段徵收。用區段徵收最起碼那些地主可以分四成的土地回來，是不是這樣？那你為什麼用報編的方式，用一般徵收呢？土地讓你們徵收就沒有了。你用區段徵收，人家也可以選擇換土地，或是拿現金，土地按照平均地權條例的規定，不得少於四成，我們訂在四成內來處理。

一樣是徵收為什麼差那麼多？我們現在鄉親都在三樓看，每年的會期，他們都關心這個問題，甚至我們說實在的，祖先一輩子留下來的土地，附近都徵收完畢了，本洲工業區的鄰近，都已經徵收完了。現在這

邊徵收了，改天這個村莊不就要被趕走遷村嗎？情何以堪呢！捷運也要設車站在那裏，爲什麼這片土地鄰近的地方都被你們徵收完了。你看這裡是南科，本洲在這邊，所以這些都是老百姓的土地被你們徵收了，剩下這一塊你們再徵收去，之後不就要他們遷村，對他們來說，情何以堪！一樣都是高雄市的市民，爲什麼大寮那邊就可以用區段徵收，爲什麼他們這裏就是用一般徵收，怎麼會差那麼多呢？說實在的，這些鄉親都是高雄市的市民，爲什麼我們不能改變一個方式，用區段徵收，或是用市地重劃，透過都市計畫來做一個處理，當然這個問題是前高雄縣政府留下來的一個尾端，用報編的就感覺在搶百姓的土地，尤其你們劃的這兩塊商業區，你們也是徵收後給財團去開發。

你劃定的商業區，剛好讓政府賺得更多，對老百姓而言，土地也是被你們徵收去了，是不是我們可以來做個改變、處理。這是開發的圖，就是這樣，就是這一塊，這兩塊是商業區。本洲北側產業園區自 97 年 7 月起，經過三次環評的審查，准予退回重新檢討，已歷經漫長的四年的審查，請問經發局局長，102 年 6 月 3 日的環評，大會決議的結果是怎樣，沒通過啊！昨天決議的也沒通過啊！對不對？當然就是說污水的問題，各方面沒有處理好，只是一味的增加工業區，我覺得這個政策值得檢討。

一路走來，曾局長執行原高雄縣既定之政策，我們是予以尊重，但是也難爲曾局長，同時也建議經發局在報編產業用地，除了產業需求以外，請尊重地方的心聲及考量該地區未來的發展性。老百姓的土地都被你們徵收的同時，請留一點讓人家生存，對不對？祖先留下的土地，請留一塊讓他們做一個處理，做一個生存空間，我相信這也要列入重大的考慮；說實在的，用市地重劃也可以，用區段徵收也沒關係，爲什麼一定要用報編的方式來處理呢？用一般徵收，土地都被徵收去了，如果用區段徵收，地主可以說我要分配土地或是拿現金，市地重劃也可以做五五分或是四六分，是不是這樣？針對本洲北側產業園區用地開發之政策，敬請尊重地方心聲及未來之發展性，請我們市長在這方面來做個調整，說實在的，我們這些百姓很可憐啦！每次會期都來，祖先留下來的土地，都被你們徵收了，請留一塊給他們，讓他們有個根基，我相信這樣也不過分嘛。你們誰要回答，是曾局長嗎？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蘇議員也很清楚，這是一個原來高雄縣政府時代，就是 97 年 7 月

就已經決定的政策，這是一個延續性的政策。當然經發局很遺憾，昨天在環評大會上這個案子並沒有通過，但是我在這邊還是要表達一件事情，就是說高雄市事實上，我們既有的產業結構，它不管是在用水上面，或是空氣的排放，空污的排放上，事實上既有的產業結構，都是比較高。我們經發局、市府一直都很努力想要透過新的園區開發，能夠引進就業比較高、薪資比較高，污染性比較低的產業，讓高雄的產業能夠有所變更。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積極的跟環保署溝通，不要再拿過去的高雄市就是空污比較嚴重，用水負擔比較大，讓我們產業發展受到影響，但針對蘇議員你所關心的議題，就是當本洲北擴案，目前的程序是已經整個被退回來。退回來後，我們當然要重新檢討，重新來檢討在整個計畫的規劃上和執行的手段上，開發的手段上，有沒有其它新的可能性。因為這個案子在開始規劃的時候，事實上有幾個部分是不一樣，第一個，它引用的法源不同，它是用促進產業發展條例，我們現在是用促產條例，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第二個，是在土地的徵收上面，過去在報編的時候，它是沒有實價徵收這個機制在的，那我們當然知道說，經過這將近五年來一些歷史的變更，我們可能在開發的手段上面也有了重新檢討的機會，我們會重新來檢討這個案子適當的開發手段。

蘇議員炎城：

曾局長，我現在要瞭解的是有可能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後看是用區段徵收或是市地重劃方式，在這方面有辦法嗎？今天用一般徵收對地主來講沒有意義，你瞭解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

蘇議員炎城：

你留一點土地給他們，有可能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案子兩位副市長都有跟我們指示過，這個案子如果不能再往前走，我們在開發手段上是不是可以考慮都市計畫的方式；但我要跟議員報告，這塊土地有二百多位地主，其實每個人的土地持分相對來講比例不是很高，如果分地回去的話，是不是採取一個合理的方式，我們會再做檢討，議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尊重。

蘇議員炎城：

我告訴你，這件事情不要再拖延下去了，說實在的，這些長輩包括三個里的里長都來了，我的看法是留一個根給他們，不要把他們祖先留下

來的土地都徵收走了，你已經徵收那一大片，留一塊土地給他們，留個根在那裡，我的建議是不是把它變更成商業區，你那麼大的一個園區，變更一些商業區在那邊，讓園區的那些人去消費，也是很正常，尤其捷運的一個出口又在那裡，我們可以評估把它變更成商業區的這種模式，繼續讓他們留一些根在那裡，就像你講的，沒有很大一塊，何苦變更那塊做工業區，對不對？我們是不是用另外一個模式，用區段徵收或是市地重劃變更成商業區，你的看法怎麼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也知道議員剛特別提到一件事情——捷運延伸的問題，就是說這個案子在五年前，其實捷運延伸到這個地方不可想像，但是縣市合併後，我們現在已經把捷運延伸到南岡山站，也就是說我們看得到捷運真的有可能延伸到路竹去，所以當然這邊的土地使用，一些想像會有所不同，我也尊重議員的意見，就是說我們是不是能夠採取一個更有利於原地主（私人地主）的方式？我們一定會來想辦法。

蘇議員炎城：

劉副市長，你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這個案子是不是能列入都市計畫裡做一個討論？因為我們如果用一般徵收，這樣下去，土地沒了，農地補償的金額價格又低，對他們來講，真的是不公平。這件事情是不是麻煩劉副市長做個處理？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執行的疑義，第 13 條第 1 項：「攤販臨時集中場應設置停車場、廁所、排水系統。」我說這個不知道是誰修改過，坦白說，真是不可思議。道路範圍內是在既有存在道路上，在道路上你要他做什麼，你知道嗎？居然要叫他蓋停車場，甚至做排水溝、蓋廁所，請問廁所要放在哪裡呢？道路範圍內是車輛在使用的，這個條例修改後，居然會在既有的道路上擺攤，你叫他在道路上蓋廁所、做排水、蓋停車場，怎麼有可能呢？這個條例原先是怎樣？經發局提出來的不是這樣，經過你們各單位修改完了以後，變成在道路上營業還要蓋廁所，要蓋在哪裡呢？路是車輛在行駛的地方要做在哪裡？所以說道路範圍內應該是不適用，這真的是有它本身矛盾的地方。

101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後，經發局辦理原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合法登記作業如何審查，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依現實環境，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要求設置停車場、廁所、排水系統怎麼可行呢？這個條例坦白說有嚴重的瑕疵在。第 13 條第 2 項：「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疑義：本條文

之立法旨意係規範道路範圍內或道路範圍外，亦或全部適用。今天在道路內的，他可以適用，他的攤位可以推走，不能設置固定的；但是道路外是私人土地，還是說他們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來申請的，既然你已經可以核准執照了，為什麼他不能做這些？是不是有牴觸的地方？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多目標使用是建築法裡面所規範的，建築法規範的就是中央的法令，你用地方自治法會去牴觸中央的法令，有效嗎？所以本席建議本條文之立法旨意應係規範道路內之攤販集中場應於營業結束後須將攤架、攤棚移除，這是道路內的；而非包括依自治條例第 5 條之規定申請設置之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才適用。道路外的是私人使用的，都能夠申請證照了，為什麼要違反這些而牴觸到中央法令，不是很矛盾嗎？

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依法申請「臨時攤販集中場」臨時建物。本條文牴觸中央法令之規定，應如何適用？原經發局制定之自治條例並無本條文之限制，為何增列至第 13 條第 2 項？和原先經發局提出來的就不一樣了，經過各單位意見後又浮現出來，所以這就是表示有時候專業性也會有疑義。原先經發局提出的自治條例的解決方案：本條文已造成申請作業困難，建議交由議會提案修正。凡是不符合現況、太離譜的部分，我們有責任修法，不然說實在的，道路內的攤販，你是要照顧道路內的，我們的自治條例是要用來照顧道路內的攤販，到最後變成沒有一個人申請得過，這個條文如果沒有修改，沒有一個人申請得過。

教育局，學生上、下課行的安全不要以「螳臂擋車」，你看圖片這是兆湘國小的交通指揮情況；約十五年前汽車駕駛硬闖交通管制，造成學生死、傷，才有這座天橋的誕生，但是我們似乎沒有記取到教訓。

天下第一勇的，你叫學生上下課拿一根竹竿在那裡擋車，所以才叫「天下第一勇！」，你看用背部去面對危險，他看前面，後面如果有車撞上去，怎麼辦？想閃連閃的機會都沒有，什麼都不怕！安全第一，卻背對危險；志工媽媽保護學生的安全，他站在第一線，所以「媽媽請你也保重！」說實在的，像這樣危險的場面，處處都可以看得到。

檔案出什麼問題？議長，時間暫停一下，放個檔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

蘇議員炎城：

這個有問題，播放有問題。

恢復剛才那邊。你看這裡有做一個固定式升降的交通欄杆，裝個竹竿就可以代替全部了，立意良善卻未物盡其用；反之你叫學生站在第一線、志工媽媽站在第一線，造成危險、發生問題是誰要來承擔這個責任？有那麼好的設備在那裡，如果說撞到，也是撞到竹竿而已，為什麼有這個設備不要使用？

我們顧及學生安全的執勤方式，就讓學生站在柱子旁邊控制，竹竿放下來攔住車輛，大家就都會停下來了。

目前上、下課校門口交通管制各校是由哪個單位負責，是由學校老師、志工媽媽、保全、警察嗎？有沒有統一的規定？或是學生本身，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負責交通管制的人員——學生、學校老師、志工媽媽、保全有無另外投保意外險？教育局如何統一訂定值勤規範包含人員、值勤位置、服裝配備等？

實習名額變少了，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排擠弱勢學生。企業正職員工與學生比例限制八比二，多收還會被罰款。本席長期關注勞動權益及勞工就業問題，發現「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上路，對建教生的生活津貼、訓練時間等相關權益做了保障，但一體適用、未考慮業別差異的做法，嚴重衝擊弱勢學生的實習機會。中山工商餐飲科建教班，去年招收 500 名學生，今年因合作企業銳減，剩下 200 個名額；汽車科去年 400 名，今年剩下不到 200 個名額。三信家商也面臨同樣窘境，合作廠商提供的名額平均少了八成，流通業全數沒了、飯店業少了一大半、美容美髮業即使願意給福利和機會，卻礙於與正職員工八比二規定限制，僧多粥少下，身心障礙等競爭力較差的學生很難有機會。會選擇讀建教班的學生大部分都是弱勢中的弱勢，他們不僅要讀書不能花錢，還得賺錢分擔家計，少了建教班的實習機會，就得另找打工。

第一、「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實施至今，本市有多少學校招生受影響？與去年比較共計減少幾個實習職缺？第二、有無統計多少學生因無法參加實習半工半讀而放棄繼續升學？第三、對於受影響的事業單位、學校、學生，有無連結勞工局提供相關協助？請問：「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在立法之初，勞工局提供哪些意見給勞委會？「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實施至今，對於提供實習機會的廠商，所進行之勞動檢查情形如何？為保障勞動權益卻完全喪失實習的工作機會，究竟是愛之或害之？

請重視新住民全方位服務？目前新移民子女就學情形，本市國小學生人數 15 萬 4,182 人，其中新移民子女人數高達 1 萬 6,954 人，比率約佔 11%；國小新移民子女逾 100 名者，計有 62 校，佔本市國小 241 校 25.7

%；另新移民子女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比例 0.23% 以上者之學校計有 45 校，佔本市國小之 18.7%。我們應該給予新住民家庭適時的支持與關懷、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的生活文化、增進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溝通上之基本能力等，以提升學生之生活表現，進而協助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能力。目前教育局所推動新住民「火炬計畫」分別補助 60 萬元 8 校、40 萬元 10 校、20 萬元 9 校，合計補助 27 校，經費 1,076 萬 9,791 元，但統計符合「新移民子女逾 100 名或全校學生比例 0.23% 者」之學校卻有 107 校，執行「火炬計畫」僅佔符合比例 25%，請問如何有效及全面提供新住民服務？

如何保障大高雄市民飲用水安全？在 100 年度沒有污染的情形；101 年度也是沒有污染情形；但是 102 年 1 月 29 日高屏溪攔河堰水源水質項目總有機碳濃度偏高。3 月 7 日高屏溪攔河堰水源水質項目總有機碳濃度偏高。4 月 27 日也是相同的情形，濃度都偏高。100 到 101 年自來水未遭受污染，但 102 年至今卻高達三次疑似污染情形，而導致停水，請問環保局長追查污染源的情形，如何保障市民飲用水健康？等一下，請局長說明。

夏天電價高漲，民衆苦不堪言，自 6 月 1 日起為期四個月的夏月電價啓動，每度電價將比非夏月 10 月到次年 5 月漲 12% 到 25%。依據台電統計，夏月平均每戶每月用電 397 度，每月電費 1,180 元，比非夏月同樣度數多付 123 元；但非夏月期間，每戶每月平均只用電 302 度，因此夏月期間，每戶每月電費實際多 440 元。這是一張表，101 年度五都核准太陽光電案件統計表，我們高雄市的件數為 280 件，是最多的，佔全國比例 19.8%，也是最高的。裝置容量 15.335 百萬瓦，佔全國比例 14.5%，績效很好。裝設太陽光電之效益：一、帶動光電年產值約 10 億元，並增加就業機會；二、年發電量 1,299 萬度，減碳量達 8,092 噸，相當於 587 公頃森林碳吸收量；三、節能減碳：1. 降低能源使用：具屋頂隔熱、防水功能，可減少空調使用量 2,295 萬度，年節省 5,737 萬元。20 年可以省 11 億 4,740 萬元。2. 二氧化碳減量：每年可減少 8,092 噸二氧化碳的排放；四、節省碳交易稅。

住宅社區對裝設太陽光電意願低的原因：一、設置費用 1 千瓦 (KW)，約 6 至 8 萬，部分民衆認為費用過高，1 千瓦 1 年產出 1,299 度，每度 8 元，剛好 1 萬 392 元，預計多久才回收，6 至 8 年才能回收，但設備的保固才 5 年；二、大樓設置太陽光電，須經所有權人的會議同意；三、建築物如有違建，中央主管機關不允許設置在違建上；四、太陽光電設置，

不可受到遮蔭。如何有效提升再生能源之發展及利用替代核電廠？目前政府針對太陽光電 1 千瓦補助 8,000 至 1 萬 3,000 元，102 年至今申請補助核准才 21 件，是否可以提高補助或其化獎勵措施來吸引住宅社區，裝設太陽光電。

大東公園就是中正公園，建於 70 年，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的對面，經多年來的綠美化、園內林木，內設有包括老人活動中心、濕地公園、公車轉運站慈恩圖書館，是鳳山居民休閒的好地方。這是濕地公園的景觀，但是你看這人行道地板破了，無意中有好多個長輩在那跌倒。你看這公廁的水龍頭被人偷拔了，沒做修理，只剩一組可以用而已，電桿剩下燈座，路燈都被偷了；還有一個公園內舊時代的水塔，現在這個時代，還有一個水塔，真的感覺很不搭調；公園裏面的小公園，又變出一個私人小公園來；既然需要停車，那裏需要有屋頂的停車場，如今被拆掉，也是要處理好，或是另外在別的地方再設個有遮日的停車場。

在國定假日上班的收費員，給與補休或加班費，請提供 1 月至 5 月相關資料予本席。立體停車場只有一個女性同仁，上班安全堪慮，且有竊車集團將贓車偷偷停放在地下室停車場，值班人員一人一班，也無法去抄錄留宿車輛，業務值勤人員的安全，構成危險，貴局人員不知如何來處理？相對的勞基法第 39 條、40 條的規定，工資也應加倍發放，事後再補假，目前立體停車場人員遇缺不補，幾乎末班都只有一個人，立體停車場一個人值班是要如何管理那麼大的面積，不用說顧車，人的安全都有問題，有竊車集團將贓車停放在停車場，逃避警察的追查，一人一班，停車場若遇到歹徒偷東西，偷開車，要如何去處理？一個人說真的，甚至要上個洗手間也沒辦法，吃個飯也沒辦法，太離譜了。立體停車場那麼大的範圍，遇缺不補，人沒補進去，違反勞基法，違反法令，我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是在執行法律，你們自己卻不遵守法律，我覺得需要改進，應該如何改進，應該每個場配置九個人，末班兩個人，分早上、中午、晚上三班，及輪休兩個人，場長一個人，比較符合工作場所勞動安全的問題。國定假日值班應給與加倍的工資和補休假，我相信這都是法定的，我們是政府，就要依規定，外面的人要求政府機關，要起帶頭作用，不是做負面的教育，我相信這也是員工的心聲，我們也希望交通局能做個改善，員額配備不足，這要想辦法嘛！不能說員額配備不足，又讓一人做那麼多人的工作，加班也沒有加薪，沒人就沒辦法補休假，都是違反勞基法第 39 條、第 40 條的法令，是不是適時做個改善，待會一併回答。

高捷修約的問題，高雄捷運將於 7 月淨值歸零，高雄捷運公司面臨破產停駛危機，但是說真的這是不能停，停的話，變成一個都市在走倒退的路，面對高捷公司破產之停駛危機，捷運局態度是什麼？為什麼一定要選擇修約呢？是否評估過其它可能解救方案呢？這些問題都是全體市民所關心，希望陳局長應該藉這個機會向全體市民及所有議員同仁說清楚講明白，請陳局長回答，捷運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蘇議員的關心，本會期本局提這個案，除了市府跨局處的同仁，共歷經二十三次的會議的努力之外，加上這個會期承蒙議長、副議長、各議員及議會幹部，共同為高雄人的捷運，高雄人的捷運，不是高捷公司，要求永續經營的前提之下，費心費力尋求更佳方案，在此我謹代表本局所有同仁，向議會參與本案的先進，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捷運是市民生活的一部分，高捷不能停駛是市民的共識，本局在評估這個方案時有考慮三個，第一個，是修約來改善高捷經營條件；第二個，就是入股高捷主導營運；第三個，讓高捷破產成立新公司來營運，我們權衡三個方案，秉持公共利益，還有公平合理，自助助人，兼顧市民的權益，因為市民有權益，及市府負擔最輕的考量，我們認為提前移轉高捷公司的機電資產是最佳選擇，最後再度感謝議會在強化監督高捷公司營運的機制上，提出許多的寶貴意見，謝謝蘇議員對本案的關心。

蘇議員炎城：

陳局長，現在的問題，像這樣繼續下去，高捷是不是收支會平衡呢，這點我建議，你要再做個詳細的評估，這樣下去，不能停駛但是負債一直增加，這也是個嚴肅的問題，我的建議希望，如何改善推廣，讓捷運的使用率提高、增加營收，只有提高營運量，提高收費彌補這個缺口，絕對不能停駛，但也不能這樣一直搞下去。這點麻煩你們去處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現有瑞豐國中訓導主任、老師、還有多位同學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鼓掌歡迎。請繼續。

蘇議員炎城：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市場自治條例，請曾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曾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針對攤販臨時集中場自治條例的部分，我知道議員提出來就是第 13 條第 1 項跟第 2 項，其實在文義解釋上，確實有可能在執行上有困難，就是如果同時適用在路外跟路上的攤販上，這兩條剛好就只能局部適用，沒辦法全部適用。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就是它有兩個步驟，第一個如果回到整個法案的規範上，從體系解釋，如果有辦法解釋，當然就不必再走修法，如果真的沒辦法解釋，我們會提出修正案。

蘇議員炎城：

你現在怎麼不提出修法？因為自治法是寫「應」，第 13 條第 1 項是「應」設置，「得」還有空間做解釋；但是「應」設置道路內的，就是道路上，是要怎麼設置廁所？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向議員說明，在文義解釋上真的不行，其實簡單講，本來攤販臨時集中場有兩種樣態，一個是在道路上，一個是在道路外，在道路外的就有辦法設置，道路內的就沒有辦法設置，因為有兩種類型，所以法條在整理簡化的時候，兩種類型的主詞沒有寫清楚，就是哪種類型適用哪個東西沒有寫清楚，所以我們才會說要看體系解釋有沒有辦法解釋得過，如果完全解釋不過…因為畢竟送條例來議會修正事實上需要的時間會比較久，我們是希望能在解釋上找到可解釋之處，如果不能解釋，我們就會馬上將修正案送進議會。

蘇議員炎城：

曾局長，已經很明確了，不用再解釋了。道路內的「應」設置停車場、廁所、排水系統，在道路上的是要怎麼設廁所？要設在路中間嗎？所以法條寫「應」，「應」是沒辦法改變的；如果是寫「得」還有空間做改變，所以說實在的，如果不行就趕快送修正案，不要再拖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因為這個會期送進來已經來不及，如果在休會的中間有辦法解釋我們就直接用解釋，沒辦法的話，下會期一定會送進來修正。

蘇議員炎城：

你再處理一下。教育局呢？請教育局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蘇議員對這三個議題相當關心，第一個有關學生交通安全導護的

工作，高雄市對學生交通安全的教育和維護都很重視，所以我們連續六年獲得了金安獎全國第一名。當然剛剛蘇議員提到在執勤的方面，有一些技巧恐怕我們還要再加強宣導，當然我們不只要維護學童的安全，還要注意執勤人員的安全。交通安全的執勤一直以來我們都是跟警察局還有交通局合作，還有相關導護的工作，我們事實上也都有為每個志工保了 200 萬的加額保險，當然老師還有一些其他學生的部分其實也都有相關的保險，謝謝蘇議員在這方面的提醒，我們會更加強…。

蘇議員炎城：

教育局應該跟交通局和有關局處共同研究一套辦法，不然要志工媽媽、學生、替代役，拿著一支旗子去擋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執勤技巧的部分，我想我們還需要有一個規範出來。

蘇議員炎城：

不是技巧，是安全的問題。發生問題不是你負擔得起的，那是一條人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我們再加強…。

蘇議員炎城：

你現在要怎麼加強？說個具體辦法出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我在想說可能我們是跟交通局那邊…。因為事實上我們在執勤的時候有一些是義警，所以在執勤或操作技巧上，我們訂定一些規範出來，像剛剛站在路中間，是不是不需要用這樣的方式，我們改用其他的方式。像那些設備也不一定是每個學校都有設置，當然要看到底每個交通的安全維護點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進行…。

蘇議員炎城：

局長，你們各單位去協調看要怎麼處理，自己做個改善，這再麻煩一下。另外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實施，企業正職員工與學生比例限制八比二，這個比例你做什麼解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是中央統一的法規，高雄市在去年底知道要通過這個法規的時候，就開始做一些準備，事實上在 1 月份通過之後，我們就趕快召集相關的業者跟學校進行研商，看如何因應，當然它的主要目的是要讓這些建教生的權益獲得比較好的保障，包括他們的津貼、工作時間，可是事實上

也要考量到不同類別業者的需求。譬如餐飲業，有時候八點後就不能工作也有點困擾，所以我們也在想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調整會比較好，原來我們採用的是輪調式的…。

蘇議員炎城：

局長，建教生名額的問題，你有沒有辦法改善？因為很多弱勢家庭需要建教生半工半讀，但是名額五百多個減到兩百多個，有沒有什麼方案可以補救？我重點要問這個，你回答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這個部分是希望學生去那邊實習的時候，有合格的人給他指導，這個部分其實執行上確實會有困擾，我們也有蒐集這方面的資料反映給中央，因為第一年實施一定會有狀況，我們把業者可能面臨的困境，事實上在不影響學生整個建教的實習品質、權益保障下，能不能再做一些調整修正，這個部分我們會反映給中央…。

蘇議員炎城：

主要要看八比二這個部分怎麼跟中央協調、爭取，因為名額減少，補助弱勢家庭的就業機會減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這是中央規定，不是地方有的權限，因為現在執行上有困難，困難其實也不見得是合理的，所以我們能做的就是反映給中央，在修法的時候或是有一個替代的處置措施，我們…。

蘇議員炎城：

沒關係，你們推動這個「火炬計畫」，有什麼比較好的處理方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新住民的照顧，其實高雄市非常關心。我們也掌握到許多新住民，包括他的孩子、他的媽媽或爸爸，這兩部分的教育我們有很多不同方案，就對新移民的配偶來講，我們有基本的語言學習，對孩子來講，包括他的生活、心理，還有學習的輔導，我們都有一個完整的制度。另外對於他們母國文化重視的部分，我們再強化。其實他們母國的語言，我們希望他們也能延續下去，甚至台灣自己高雄在地的孩子也可以嘗試學粵語、越南語或甚至其他語言，所以整體來講，會有一個完整的計畫，到時候再提出來給…。

蘇議員炎城：

25%怎麼提升，我希望這方面再加強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去年大概就有 27 校，今年已經增加到 40 個學校，我們會持續鼓勵讓每個學校最好都有一個計畫來申請補助，這個我們會繼續努力。

蘇議員炎城：

接著要請問環保局局長，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自來水公司在今年的 1 月 29 日、3 月 7 日、4 月 27 日共有三次緊急限水、停水，原因是懷疑自來水公司的水源高屏溪部分污染，有兩次是濁度太高，有一次是有臭酸味，自第一次發生事情到現在，環保局針對高屏溪沿岸列管的事業，總共稽查 53 次，其中有裁罰 4 次，總共裁罰 36 萬 6,000 元；另外高屏溪的流域管理原是中央設的，有跟中央的相關單位分工，針對列管的，不管是牧場或工廠，已經都在加強查緝；至於高雄市民的自來水用水，環保局針對六個淨水廠平時就有在檢查，輸送水的水管，前面、中間、後面共有 66 處平時都有在檢查，這幾年來，我們的用水品質都沒有超標，都沒問題。我們有加水站，加水站環保局負責的是水源許可的稽查，這部分也都有定期要求…。

蘇議員炎城：

局長，我給你一個建議，因為高雄市的用水大多來自高屏溪伏流水，攸關大高雄市民的健康，所以上游的如果有污染，因為造成污染一定有原因，本席建議把那些污染源的原因找出來，因為今天是剛好有發現這樣的問題，已經發生三次了，你有去檢討污染源來自哪個地方嗎？為什麼水會變成這樣？以前都沒有，會變成這樣一定是有原因，所以本席建議把這個污染源找出來，澈底解決，這樣才能解決問題，請坐。

工務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工務局局長，請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非常感謝蘇議員關心太陽光電，剛剛的說明也看得出來，市政府去年創辦全國四項光電法令以後，申請數量都是全國最高的，今年到 4 月為止也都是全國最高的。蘇議員關心怎麼有效提升，目前除了四項光電法令可以方便市民申請以外，在今年我們也放寬，也就是除了原有高度 4.5 公尺以下的可以免計入容積以外，去年只能夠設置 50% 的面積，今年也都放寬到 100%。另外露台或其他屋頂突出物也都已經放寬可以 100% 來

設置。除了這個以外，你也關心現在太陽光電的成本有比較高，大概 1kw 是 8 到 10 萬，回收年限也是大概 8 到 10 年，但是因為太陽光電的壽命可以到 20 年，所以其實 8 到 10 年以後都是賺的，全部可以回收。

蘇議員炎城：

局長，我現在說的這個補助是不是可以提升？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剛要跟議員報告的就是補助的部分，事實上目前台灣各縣市只有台南市和高雄市有在補助，1 峰瓦台南市是補助 6,000 元，但是高雄市在市長的支持之下，1 峰瓦可以補助到 8,000 元到 1 萬 3,000 元，已經是全台灣 22 個縣市政府內唯二兩個有補助的政府，而且又是補助最高的。當然市政府補助一定有極限，基於我們是在…。

蘇議員炎城：

不是，現在的問題是申請補助核准的只有 21 件，這個比例太低了，全面推動要有個誘因，誘因就是提高補助和延長保固期，8 年才能回收，但只保固 5 年，如果 5 年就壞了怎麼辦？等於是投資的浪費，所以我建議是否能研議提高補助、延長保固來處理。

再來公園的問題，我的看法是這樣，當然合併前高雄縣礙於經費問題，包括公園、道路的開闢，坦白講我當了五屆的縣議員，我很了解，要開闢、打通一個瓶頸真的很困難，還要區公所或鄉公所出 50% 的經費，縣政府再出 50%，所以執行率等於零，都沒有錢，連薪水都發不出來。合併後，光我知道的，陳菊市長在鳳山道路開闢了差不多有三、四十條跑不掉，我那天看到一份資料，以前高雄縣開闢的道路差不多有兩百條，這個速度和高雄縣比起來真的是天壤之別，你一兩間房子阻隔沒有打通也沒有辦法提升城市的交通，這方面我再次要求要加速這方面的開發，你看高雄市市內每條路都通，沒有瓶頸，但是原高雄縣有一堆，鳳山 35 萬人口，光瓶頸就有三百多條，當然現在慢慢減少，我知道已經差不多有三、四十條了，有接到那邊了，所以這方面我建議加速開闢，因為一個美麗的城市交通要好，環境要提升，當然鳳山就在原高雄市隔壁而已，我看現在的公園真的不錯，透視化，就是公園可以從這邊看到那邊，公園就是公園，這個部分進行得很好應該肯定。

但是有少部分，像剛才講的大東公園，那個水塔就不要了，把它移除掉，公園裡面還有一個小公園也是要想辦法處理掉，那邊比較缺乏的就是機車停車場的車棚，因為像現在天氣這麼熱，去公園走，太陽這樣曬，坐墊怎麼坐得下去？所以找個適當的地方做有棚架的機車停車場，之前

有一個舊的你們說難看拆掉，但是拆掉就要另外找個地方做一個比較整齊、漂亮的。所以關於公園的開闢，合併後鳳山多開闢了幾十個公園出來，公用的公園是真正可以提供給鳳山區、大高雄市居民一個很好的生活空間，可以改善一個城市的污染等等，在土地那麼貴的情況下，可以再另外開闢一些休閒的地方，這真的有意義。所以合併後包括大東藝術水岸工程 4 億 4,000 萬，做下去我真的很肯定，跟中崙社區後面，後來有個市立公園也在開闢了，這很有意義。像議長常講的，一個美麗的城市，也是要有魄力加速開發，讓這個城市可以漂亮起來，提升高雄市民的生活品質，所以你們的努力都看得到，但是還是希望繼續加強。

交通局局長，換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蘇議員對停車收費員的工作安全、工作福利的關心，剛才你說到的國定假日上班的收費員，我們是根據勞資雙方的協商，因為要考慮到要輪班…。

蘇議員炎城：

局長，我直說，你不能說一個立體停車場，要一個女性員工執勤，也遇缺不補，這麼一大片停車場要一個女性員工負責。我跟你講，停車場裡面有很多狀況，小偷偷東西或將贓車偷藏在那裡，或是歹徒隱藏在裡面，或偷開車門偷東西的很多，一個員工要怎麼執勤？我現在要請教你的就是有沒有辦法改善？至少要聘九個人。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立體停車場的收費員原則上每班都是兩個人，特別針對夜間部分一定是兩個人，除了岡山跟林園因為較偏遠，我們都派男性收費員，所以那個部分目前是一個人，平常當班都是兩個人為原則，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照顧到員工的工作負荷跟安全。

蘇議員炎城：

違反勞基法第 34 條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沒有違反。

蘇議員炎城：

怎麼會沒違反？沒違反我會在這裡提出來講？工資應該加倍和補假嘛，你們做得到嗎？為什麼做不到？因為本身人力就不足，你們又遇缺

不補，因為你們說會虧錢嘛，但是政府經營事業應該是以公益為優先，不是像私人的以營利為優先，如果人力不足要怎麼處理？沒有違反勞基法第 34 條嗎？絕對違反嘛，如果人力不足的話，兩個人的工作變成一個人要做，為什麼不補足？你們的理由是收支不平衡，但是收支不平衡下要怎麼去克服這個問題？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報告蘇議員，收支不平衡的問題，我上任之後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我現在在處理；至於違反勞基法的部分，我剛才又跟內部再確認過一次，這個工作因為平常日跟例假日都要上班，所以我們有經過工作規範跟勞資協商的過程在…。

蘇議員炎城：

工資有發放嗎？有輪休嗎？有加倍發放工資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補休。

蘇議員炎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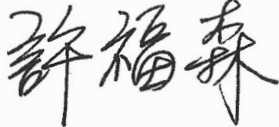
如果有依照勞基法行事加倍發放工資的話，我今天就不會在這裡說這些了，你們回去檢討、了解看看。局長你很優秀，但是太過忙碌，像這些比較細節的部分，因為細節所以你要保障員工的權益，勞工局不斷要求外面的廠商、工廠，但是市政府要以身作則，不能只要求外面的廠商要遵循勞基法，但市政府卻違反勞基法，我認為這不是正確的做法。坦白說你也很辛苦，整個交通局的業務也很多，雖然這只是小細節，但是小細節卻是員工的權益，我們不可以放棄員工的權益。這部分你認為應該要如何增加經費及人員，你有沒有比較好的構想？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蘇議員所關心我們有可能違反勞基法的部分，我們回去一定再做檢討，確定沒有違反到勞工的權益及福利。剛才議員提到 1 月至 5 月你需要的資料，我們整理後會先送給議員參閱並說明，說明哪裡是有違反勞基法的部分，如果有我們會馬上改進。

主席（許議長崑源）：

謝謝蘇議員的質詢，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高雄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表			
質詢 議員	 (請親自簽全名)	日期	102 年 6 月 4 日
質詢 對象	民政局		
質詢 事項	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迄今已 2 年 5 個月，對於合併後之各項效益為何？並未見其任何報告，普遍之看法，均認為縣市之合併顯然未蒙其利，無論是人事、財政、建設之需求等等，外界之評價負面居多，本次定期大會見諸民政局業務報告，在未來努力方向中，提及將配合行政區劃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此事因涉及層面廣泛，茲事體大，考慮必須週延，允宜審慎，廣納各界意見，是否做好先事規劃，請答覆。		
說明	本席出提幾點淺見供為參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成立之專案小組，除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外，並應將議會納入專案小組，讓議會能代表民意表達意見，以符民主政治尊重議會。 2. 原高雄市已劃分為 11 區，未來應予縮減，原縣治部份除山地區之外，其餘之區則配合原高雄市調整後之區數，做為對等之平衡調整。 3. 劃分之基準平地部份以人口數或土地面積為基準，應事先規劃詳為評估，山地部份則採維持現狀，以應區域差異性之需求。 4. 里鄰部份亦應一併納入調整，藉以節省人力資源，減輕財政負擔，提高行政效能。 5. 行政區域調整後能將部份之人事、財政資源下放於區公所，以利區政業務之推展。 6. 在調整過程中有關其進度、方向等所產生之問題，應定期向議會提出詳細報告，讓議會了解其狀況。 		

備註：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本會相關委員會，函送市政府於七日內答覆。